

# 露營場管理與違規處置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，推出「向山致敬」新思維，均使我國露營風氣日盛，惟全臺 1,785 家露營場，僅有 202 家合法，另有 144 家露營場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(下稱水質保護區)等敏感地區。由於露營場通常設立於偏僻之山林間，國人常以自小客車等交通工具自行前往，以致各露營場皆需砍除樹木或整平坡地以設停車場；另露營場多於假日方有大量遊客，而公務人員多於非假日時間前往露營場稽查與檢驗水質，無法藉由確實稽查守護水質保護區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、違規露營場址處置方式等情，均有待檢討。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觀光署業修正函頒「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 FAQ」，協助民眾快速並充分瞭解露營場法規及申請流程；環境部已修正「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」，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預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修正草案，並研修「113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」，將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露營場稽查及其污(廢)水水質檢測，尤其加強假日時期之查核能量及民間露營場污水水質檢測等」相關內容列入該計畫。為因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規定，農業部已公告新增水土保持計畫(露營場適用)格式；交通部刻正辦理「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」，督導重點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合法申登及稽查作業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，持續輔導各縣市成立露營場聯合輔導及審查小組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調查案

